

## 游学札记

## 痴醒斋

<http://hejjahong.fyfz.cn> [收藏本博客]

如果你爱好写博客,也愿意将博文与人分享,请与编辑联系,QQ332999277。

## 德国人的诚信

德国人很少有逃票的,因为一旦被查到,不仅要罚款,而且要记入诚信档案。

## ■何家弘

弗莱堡有电车,还是有轨的。站在城市中心街头的雕塑旁,看着镶嵌在老街那已被无数双脚打磨光滑的石块路上的铁轨,望着穿行在旧城那已被百年风雨冲刷黯淡的城门洞中的电车,我似乎感受到一种蕴含着古朴的现代文明。

刚到德国时,我感觉德国人太夸张,难道他们的出行时间都要精确到几点几分?难道这些电车每天每趟都能保证准点?两周过去了,我发现这里的电车确实很准时。每个车站都有该站的电车到站时刻表,而且都有一个显示即将到站车辆时间的电子屏。我认真观察了,电车到站的时间误差不会超过1分钟。我外出还坐过几次火车,发现德国的火车也非常准时。在这里,时间是可以信赖的。

一位留学生给我讲了一件事:他的妻子和几个人乘火车外出旅行,其中有一趟火车晚点1个多小时。事后,他找到铁路公司,因为按照有关法律规定,火车晚点1小时以上,铁路公司要向乘客赔偿票价的50%。他把车票等证明材料交给了铁路公司,不知道自己能否得到赔偿。他的心中有些不安,因为证据都留在了铁路公司手中。但是没过多久,他就收到了那笔赔款。

在这类问题上,铁路公司是很讲诚信的。

公司要讲诚信,个人也要讲诚信。我们到达弗莱堡的当晚就在电车站买了两张月票,每张47欧元。据说当地人大多买月票,因为月票既方便又划算。两个多礼拜过去了,我几乎天天坐电车,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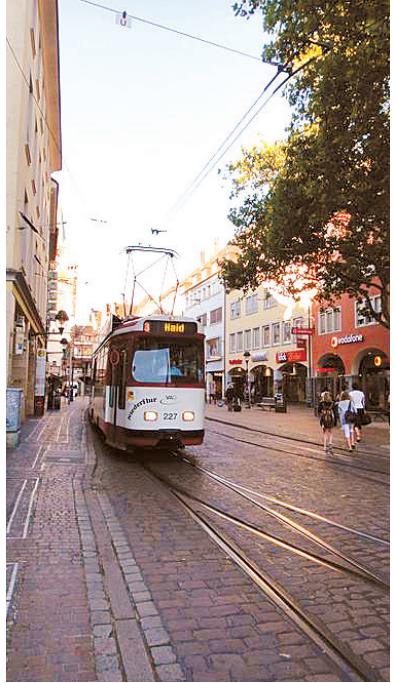
但是从来没看见有人检票。直到有一天我们去风景秀丽的山区小镇提提湖旅游观光,才终于赶上了检票。我开玩笑地对夫人说,我们的月票终于派上了用场。朋友说,这里的电车只是偶尔抽查检票,大概几个月才能碰上一次。我问,那就没有人逃票吗?他说,德国人很少有逃票的,因为一旦被查到,那后果就很严重,不仅要罚款,而且要记入诚信档案,会影响以后的工作和生活。不过,他曾经听几位中国留学生谈论过逃票的经验,中国人有招儿。我没有追问中国人有什么“招儿”。

中国人是不讲诚信的吗?其实,中国的传统文化把诚信作为基本道德准则之一,所以有“言必信”和“人而无信,不知其可”等古训。两千多年前的法家商鞅还把“信”归为法治的三个基本要素之一,认为政府不讲诚信就不会有真正的法治。然而现在,“诚信”似乎被一些人丢弃了。

我记得,2001年我女儿参加高考,考完语文后,她说作文题是一则寓言,很有意思。那则寓言的大意是:一个年轻人得到了健康、美貌、诚信、才华、金钱、荣誉、地位7个行囊。在过河时遇到了很大风浪,船夫让他扔掉一个行囊,否则就会葬身河底,并告诉他人生有得必有失。经过一番权衡,年轻人觉得其他6样东西都不可缺少,便扔掉了诚信。

也许,我们中国人肩上背负的东西确实太多了。可是,我们怎样才能把那丢弃的“诚信”找回来呢?

2000年春天,我有幸在中国政法大学和其他3位法学教授同台与2000多名学生对话,主题是“法学素质教育的魂



与魄”。对话结束时,主持人让我们每人对学生说一句话。我说的是,法学素质教育的“魄”就是法律思维的能力,法学素质教育的“魄”就是“正直”。但是,在中国政法大学校报上,我说的“正直”却被写成了“政治”。也许是由于我的发音不够标准,也许是由于记录者的思维定式,也许是由于报纸编辑的疏忽,也许是由于计算机的过失……总之,人们耳熟能详的是“政治”,不是“正直”。

## 百家微博

## 他们在舟曲

## ■大桥

在舟曲,有这样一群人。2008年5月,他们在汶川。今年4月,他们在玉树。今天,他们在舟曲。三次大灾,他们都在第一时间奔赴灾区。三次国殇之日,他们都在遇难者生命陨落的土地上,与灾区人民一起哀悼。在舟曲灾区的救援人员中,还有很多这样的人。

## 官员不是圣人

## ■检海逸云

近两年读到一些贪官的案子,办过一些贪贿的案件,有一种感觉,对于这些贪官要谴责,而更应该思考的是造就这些贪官的制度、环境与潜规则。“任何拥有权利的人都可能会滥用”,我们把希望寄托于那些为官的都是圣人,还不如想办法完善我们的制约监督机制。

## 特殊会见

## ■张青松

先后会见了市长、公安局长、财政局长,他们都很真诚地对刑事辩护律师表示了充分的尊重,并对律师的作用充满了期待。这让我激动地感受到了自己职业的崇高和神圣。可惜,我是在看守所见到他们的。相见恨晚!

## 怕惹麻烦上身

## ■陶英杰

“确实是怕惹麻烦上身,被反咬一口,这种事情是说不清楚的。”——广州黄浦区一位老人在雨中行路时摔倒,1个小时内没有去查看,等到120救护车前来抢救,老人已经离开了人世。事发后,附近一家店铺老板如是说。

## 破窗效应

## ■赵志刚

成都,海昌极地海洋世界,有2000多种海洋动物供观赏。开业了,游客冲入馆中,立即换上短裤,跳入水中开始捕捞,孩子捉到海星,就用石头砸碎,管理人员苦劝无效。开馆9天,观赏鱼类95%被捞走或被活活弄死——这是典型的破窗效应。最早捞鱼砸鱼的游客,没有受到惩罚,这势必会激发大家的仿效行为。



## 法治之惑

## 柔情判官的后花园

<http://no1lawflat.fyfz.cn> [收藏本博客]

## 正义不容“和谐”

保安说:“看来以后遇到小偷千万不能追,万一追得小偷死掉了,还要给厂子添麻烦。”

## ■吕宁

什么是正义?我一直被这个问题困扰着,特别在“和谐社会”的语境下,更为困惑。

与一同事聊天,得知他在办一个棘手的案子。某天夜里,两个小偷到工厂偷铁,后被数名保安发现并追赶。小偷与保安距离50米左右,在追逐的过程中,两个小偷神奇“消失”了。保安找了半天没有发现,便无功而返,第二天该厂报了警。

在警察调查的过程中,发现其中一个

小偷逃回了家(后归案)。

案件的常规程序无非是:按程序告知死者家属做尸体鉴定,查明死因,排除他伤或他杀的嫌疑;尽快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,笔录固定证据;上述两项完成,如能排除保安嫌疑尽快结案。

但事实远非如理论设想的这么简单,死者家属已向厂方施压索要高额赔偿。厂方是国有大型企业,很有可能为了自身形象和工厂的正常秩序而同意赔偿条件。但是需要注意的是,死者死因尚未清楚,案情还未查证属实,小偷之死很有可能是慌不择路的意外事件。凭什么在是非不清的前提下匆忙为己方无过错且

无任何责任的死亡赔偿买单呢?难道仅仅为了和谐吗?

保安的一句话给我印象很深,他说:“看来以后遇到小偷千万不能追,万一追得小偷死掉了,还要给厂子添麻烦。”

正义了没?远远没有!倒是给了人们许多含混不清的非正义的印象。和谐当以客观、真实为前提。在崇尚和谐的时代里,能否让我们先去还原事件的本真,断个是非曲直,然后再去动恻隐、关爱之心。否则对一人的正义,则会造成对其他人的非正义。这样的话,真的和谐理念便无从谈起。

吾爱和谐,但更爱客观真实。